

##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顶山市佰味泉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093.130949万元，资产总额为1556.3272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平顶山市佰味泉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